

安全資料表

編號：潤滑油事業部 L074


國光牌高級煞車油DOT4

版次：8.0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國光牌高級煞車油 DOT4 (CPC Super Brake Fluid DOT4)
產品編號：LB39801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油品完全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 FMVSS 116 之 DOT 4 與 DOT 3 煞車油規格，並且優於美國汽車學會 SAE J1703 規格，與國際標準組織 ISO 4925 指定之主要規範標準。● 本油品適合於指定上述規格為液壓煞車系統用油標準的各式車輛，包括小轎車、大小客車、大小卡車、拖車、工程重機械等。● 本油品為非礦物油基(Non-Petroleum Base)型。使用中應絕對避免受到一般礦油型油脂的污染，以免發生煞車系統皮咬死或漏油情形。● 本油品具有高沸點的特性，平衡迴流沸點高於 270°C 以上，行車更有保障。完全適合於本地氣候，耐用期長且抗沸效果特佳。● 本油品使用後應蓋緊瓶蓋，避免塵埃與水份進入，影響煞車油品質。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3 號 3 樓 電話(TEL.)：(07) 5361510 。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消費者服務專線：TEL：0800-077002 工安組：TEL：(05) 2224171 轉 7252 ； FAX：(05) 2232062 生產組：TEL：(05) 2224171 轉 7230 ； FAX：(05) 2232062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3 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 急毒性物質：吞食---第 4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 2 級
標示內容：  1.危害圖示： 2.警示語：警告 3.危害警告訊息：(1)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2)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3) 吞食有害。(4)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4.危害防範措施：(1)使用個人防護具(護目鏡、化學防護衣、化學防護手套等)。(2)皮膚沾染，眼睛濺傷，速以大量水沖洗。(3) 禁止食用，若不慎吞食，勿催吐，立即送醫治療。(4) 在有適當通風場所使用，使用完立即蓋緊容器。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三乙二醇單乙醚 Tri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112-50-5	15.0~50.0%
三乙二醇單甲醚 Tri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112-35-6	1.0~50.0%
三乙二醇單丁醚 Tri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143-22-6	1.0~30.0%
三乙二醇 Triethylene glycol	112-27-6	1.0~3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並尋求醫療救助。

皮膚接觸：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

眼睛接觸：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將上下眼皮翻開徹底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
如果持續疼痛則送醫治療。

食 入：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催吐，可給有意識者喝 1~2 杯水。如有嘔吐現象發生，
立即送醫治療。

如存在接觸的可能性，請參見第八節中特定的個人防護裝備。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腎肝病變。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參與急救者應該注意自身防護，使用推薦的防護服裝(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化學防護手套、空氣呼吸器)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食入時，考慮洗胃。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火災用乾粉(ABC 或 BC)、二氧化碳、泡沫及水霧、抗酒精泡沫。
大型火災用泡沫及大量微細水霧。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一般之燃燒產生二氧化碳、水氣及其他氮氧化物，未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

特殊滅火程序：

1. 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空氣呼吸器，在上風處救火。
2. 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覆上滅火劑，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
3. 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直至火撲滅。
4. 請注意此油料燃燒或分解時可能會釋放有毒煙霧，如果有暴露於蒸氣或燃燒分解產物的風險，消防員應配戴自給式呼吸器與適當的防護衣。
5. 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毒氣體，人員避免進入災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注意事項：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參考八、暴露預防措施)，方可進行洩漏處理。

環境注意事項：

若沒有危險時，停止液體之洩漏，移除火源。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進入密閉空間之前，需先充份通風。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土壤、地面水、或地下水等之污染。

清理方法：先移除附近之火焰。

1. 小量之洩漏：用沙粒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
2. 大量之溢漏：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
如可行時，移除受污染之土壤。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切勿接觸眼睛、皮膚、或衣物等。切勿吸入蒸氣、油霧、油煙或塵埃等。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暴露預防措施”所述，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必須清洗乾淨。使用本物質，切勿靠近明火、火花或高熱表面。使用本產品時請勿進食、飲水或吸菸，使用後請徹底洗手。

儲存：

1. 儲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
2. 存放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場所。
3. 保護容器勿受撞擊或損壞。
4. 遠離任何發火源、明火、熱源或高熱表面。
5. 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保持容器密閉避免吸收水氣或接觸不相容的礦

物油物質。

6. 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遠離易燃物。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	—	—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正壓式全面呼吸防護具。
- 手部防護：戴適當的防化學品(NBR)手套。
- 眼睛防護：戴化學護目鏡。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
- 皮膚及身體防護：穿適當的防化學品的衣服。

衛生措施：

1. 檢查安全護目鏡、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等是否破損。
2. 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
3. 工作場所禁止抽菸或飲食。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無色到黃色液體	氣味：無特殊氣味
嗅覺閾值：無資料	熔點：無資料
pH 值：8.04	沸點/沸點範圍：> 260°C
易燃性（固體、氣體）：不適用	閃火點：149°C
分解溫度：無資料	測試方法：開杯
自燃溫度：無資料	爆炸界限：無資料
蒸氣壓：無資料	蒸氣密度：無資料
密度：1.07 g/cm ³ @ 15.6°C	溶解度：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無資料	揮發速率：無資料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無此有效資料。

應避免之狀況：請勿加熱，升溫產品會氧化，分解過程中氣體的產生會導致密閉系統中聚積壓力。

應避免之物質：避免和強酸或強氧化物接觸。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過氧碳氫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揮發氣體、皮膚接觸或誤食。

症狀：吸入呼吸道刺激感、皮膚接觸刺激感、食入會導致中樞神經系統受損、腎肝臟受損。

急毒性：無此有效資料。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無此有效資料。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無資料。

持久性及降解性：無資料。

生物蓄積性：無資料。

土壤中之流動性：無資料。

其他不良效應：無資料。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其丟棄方式依法規要求辦理。
2. 依據最新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
3. 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汙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國內運送規定：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貨物運送契約。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4.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 廢棄物清理法 7.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9.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添加劑之安全資料表	
製表單位	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工業安全衛生組	
	地址/電話：嘉義市興業東路 6 號 / (05)2224171 轉 7252	
製表人	職稱：管理師	姓名(簽章)：沈政和
製表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1 日	

本文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在製作時，已力求完美及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名 稱：國光牌高級煞車油DOT4
(CPC Super Brake Fluid DOT4)

危 害 成 分：三乙二醇單乙醚 (Tri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三乙二醇單甲醚 (Tri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三乙二醇單丁醚 (Tri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三乙二醇 (Triethylene glycol)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1)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2)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3) 吞食有害。
(4)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危害防範措施：(1) 使用個人防護具(護目鏡、化學防護衣、化學防護手套等)。
(2) 皮膚沾染，眼睛濺傷，速以大量水沖洗。
(3) 禁止食用，若不慎吞食，勿催吐，立即送醫治療。
(4) 在有適當通風場所使用，使用完立即蓋緊容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 (1) 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 (2)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3 號 3 樓
- (3) 電話：07-5361510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